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 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说明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陈昭新女士作为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，现指派谢培仁先生接替陈昭新女士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谢培仁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培仁先生、曾徽先生、胡高升先生。

二、变更人员简历

1. 基本信息

谢培仁先生，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6 年至 2017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。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谢培仁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谢培仁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2日